**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

**（水利部分）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水利部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3]2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水利部分）施工监理

2.1.2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

2.1.3项目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西福河堤防工程：结合仙村园区总体规划和西福河规划岸

线调整，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起点为三合围排洪渠，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3.728km,其中桩号XFH0+000~XFH0+750段堤防按1级堤防考虑设置8m堤顶路，桩号XFH0+750~XFH3+728段按照堤路结合原则新建28m堤顶路，堤路结合段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同时配建园区照明设备和配套绿化设施等。穿堤箱涵工程：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4座，分别位于桩号XFH0+100、XFH0+730、XFH3+000、XFH3+700;下碧潭涌、截洪沟：沿园区规划道路北侧新建下碧潭涌，长593m,河道底宽4m, 河道水域宽度按10m布置，园区平整完毕后，沿南部山体新建截洪沟，截洪沟接入下碧潭涌，拦截山水，保障厂区安全。

2.1.4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404660446.21元，水利部分建安费约218307050.61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2.3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之日止。

2.2.4最高投标限价：4170759.20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10号）等规定执行。

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5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未被纳入国家、省、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增城区增城大道2号金河湾3栋108）。

5.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82639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20-82653148、1810021928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0-8263938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电 话：020-8263950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263938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联系人：罗工电话：020-82653148、1810021928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水利部分）施工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
| 1.1.8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概算总投资404660446.21元，其中水利部分建安费约218307050.61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区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要求。（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2.1.2、2.1.3的评审标准。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下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4170759.2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
| 3.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 |
| 3.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4.1.2 |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4.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款（人民币）的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 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 > 服务指南 > 系统帮助 > 操作手册）下载。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按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监理费支付 | 监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
| 10.2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10.3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 1）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2）联系电话：020-82639382；3）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
| 10.4 | 招标监督机构 |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监管电话：020-82639502 |
| 10.5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6 | 特别提示 | 1）《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7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0.8 | 其他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监理大纲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可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线异议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5.3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2年第10号）等规定执行。

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5.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5.5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5.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8未被纳入国家、省、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通过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最后一天为工作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提交，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总监理工程师 | 机器码是否相同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诚信得分高的优先； 诚信得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4）未被纳入国家、省、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人总得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50分 监理大纲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诚信评价分：10分投标人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权重10%）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监理—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诚信评价总分应当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0分）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工程总投资1.4亿元（不含）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总投资以监理合同标注的总投资金额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投资额的，须另提供立项批复等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投资额的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监理获奖业绩（8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获得过质量奖项：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4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最高得8分；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和获奖证书；如颁证单位为协会的，还应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总监（4分） | （1）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10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1分。（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10年（不含）以上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1分。注：以上（1）和（2）项最高得4分。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和近6个月（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含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时间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资格证书验证系统查询所显示的证书取得时间起算为准，否则不得分。 |
| 监理人员的配备（7分） | 满足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除总监外）要求：①水工监理工程师2名：同时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②机电金结监理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③造价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④监理员2名：具有监理员培训证书的得1分。注：以上岗位不得兼任，一人一岗。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6个月（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含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管理体系认证（6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符合的不得分。注：1、提供评审的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同时包含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否则不得分；2、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资信（10分） | 1.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国家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证书：获得AAA级的得5分，获得AA等级的得3分，获得A级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须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版（或扫描件），及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https://scjg.mwr.gov.cn/#/home网址）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工程类技术类奖项，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若提交多个证书供评审，但仅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累计得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如颁证单位为协会的，还应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企业服务能力（5分） |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具有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AAA等级或以上的得5分；AA等级的得3分；A等级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注：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水利工程监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2.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1分） | 对监理工作范围内容明确，描述清晰。优得[1-0.7]分； 中得[0.7-0.3]分；差得[0.3-0]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1分) | 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优得[1-0.7]分； 中得[0.7-0.3]分；差得[0.3-0]分。 |
| 监理机构（框图）设置和岗位职责(1分) |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优得[1-0.7]分；中得[0.7-0.3]分；差得[0.3-0]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法合理、制度健全。优得[2-1.5]分；中得[1.5-0.5]分；差得[0.5-0]分。 |
|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监理措施（16分） | 质量监理措施（4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4-3]分；良得[3-1.5]分；差得[1.5-0]分。 |
| 进度监理措施（3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2]分；良得[2-1]分；差得[1-0] 分。 |
| 投资监理措施（3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2]分；良得[2-1]分；差得[1-0]分。 |
| 安全监理措施（3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2]分；良得[2-1]分；差得[1-0]分。 |
| 环保监理措施（3分）：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2]分；良得[2-1]分；差得[1-0]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2-1.5]分； 中得[1.5-0.5]分；差得[0.5-0]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2-1.5]分； 中得[1.5-0.5]分；差得[0.5-0]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2-1.5]分； 中得[1.5-0.5]分；差得[0.5-0]分。 |
| 会议制度（1分）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1-0.7]分； 中得[0.7-0.3]分；差得[0.3-0]分。 |
| 合理化建议（2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2-1.5]分； 中得[1.5-0.5]分；差得[0.5-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报价得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3分，下偏1%扣0.2分。（得分扣至0分止）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 诚信评价得分占投标人评标得分权重的10%。取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中尚无诚信排名（“监理-水利”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投标人诚信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评价得分权重（1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满分10分。 |
| 2.2.4说明 |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档案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诚信得分高的优先；诚信得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发包人：

监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性：

4.工程总投资： 静态：

5.工程总工期：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 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六）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的正常服务费用计取。

（七）监理人投入本合同工作的监理组织机构概况

现场机构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附资历表）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附资历表）

现场监理员人数： （附监理员情况表）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和生活设施；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工作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监理制度的，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监理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停止监理人叁年内在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承接新的监理业务（含投标活动），并向社会予以公开。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合同书

（二）监理中标通知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合同附件

（七）监理招标书

（八）监理投标文件

（九）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 包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四、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4.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5.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6.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7.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8.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9.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10.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11.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12. 本工程监理合同；
13.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本合同第四十二条第(13)款。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工程正常施工期间，委托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二）**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3、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不大于1000元，**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4、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7、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8、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10、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4 |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5 | 其他有关资料 | 1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和办公用房，不提供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情况和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使用、维修与运行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业主通知进场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将责令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无 。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监理报酬的支付按进展情况阶段分期支付。

二、支付方式为：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前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1)**前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第一次支付服务酬金为监理合同价的30%。

(2) **中期支付**

工程监理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场开工完成工程量4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35%；工程完成工程量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45%；工程完成工程量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5%；工程完成工程量7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5%；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75%；工程完成工程量9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95%。监理单位应在工程进度达到支付标准后当月2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项目：

A、正常服务的监理费用

计算式：正常服务的监理费用=工程所对应的合同监理费，合同监理取费依据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增城区财政局、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发文（增财[2009]59号）**执行。合同总监理费不得超过评审的概算中的工程建设监理费。计算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工程监理费计费额** |  | **工程评审概算及结算中的相应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要求计算** |
| **2** |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  | **工程评审概算中的监理费** |
| **3** | **浮动幅度值（监理费下浮率）** |  | **0%～20%内参考（含界值）** |
| **4** | **工程总监理收费** |  | **（2项）\*[1-（3项）]** |
| **5** | **合同工程监理收费** |  |  |
|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工程评审概算中的监理费 = 万元** |

B、按本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季度应得的奖励(需提供证明资料)；

C、按本合同规定本阶段应得的其它费用；

D、按本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阶段应扣除的款项；

 (3) **最终支付5%的监理报酬，**在工程施工结算后14天内予以支付，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的工程建设监理费。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监理附加服务所需的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委托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该项费用**。**

**二、支付方式为：**无**。**

**三、支付时间为：**无**。**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人不行拒绝，监理服务酬金按照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的正常服务费用计取。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2)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驻现场或者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除按承诺书接受处罚，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仟元违约金。

(3) 监理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报告工作或者提供不实报告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仟元。

(4) 监理人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仟元。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人的利益或者请客送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仟元。

(6) 监理人在工作中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仟元，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7)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8)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部分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野蛮施工、违规操作、上一工序（单元工程）质量未验收合格就进行下一工序（单元工程）施工的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仟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10)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1)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2)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3)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1仟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4) 监理人有第(2)至第(4)项情形各累计超过3次，或者有(5)至(10)项情形累计各超过2次，或有第(11)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

(15)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 监理人的未按专用条款第21条规定派驻监理人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调解机构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合同附加条款**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核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仙村镇,主要建设内容为:西福河堤防工程：结合仙村园区总体规划和西福河规划岸线调整，对西福河右岸(仙村园区段)堤防进行综合整治，整治起点为三合围排洪渠，终点为荔新公路，整治长度为3.728km,其中桩号XFH0+000~XFH0+750段堤防按1级堤防考虑设置8m堤顶路，桩号XFH0+750~XFH3+728段按照堤路结合原则新建28m堤顶路，堤路结合段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同时配建园区照明设备和配套绿化设施等。穿堤箱涵工程：沿西福河堤防新建穿堤箱涵4座，分别位于桩号XFH0+100、XFH0+730、XFH3+000、XFH3+700;下碧潭涌、截洪沟：沿园区规划道路北侧新建下碧潭涌，长593m,河道底宽4m, 河道水域宽度按10m布置，园区平整完毕后，沿南部山体新建截洪沟，截洪沟接入下碧潭涌，拦截山水，保障厂区安全。

项目概算总投资404660446.21元，水利部分建安费约218307050.61元。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3.监理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之日止。

4.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监理的技术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6.监理人员、设备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③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及预算内。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9.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2）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水利部分）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水利部分）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元）（投标下浮率为：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姓名：**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内容**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总报价（监理报价）** | / | **监理报价（元）：** |  |
| **6** | **投标下浮率** | / | **投标下浮率：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署。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及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投标登记前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网页信息截图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二、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三、监理机构（框图）设置和岗位职责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七、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八、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九、会议制度

十、合理化建议

………

## 七、其他资料

### （一）近年企业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说明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按评审要求提供）